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粤0783民初6577号

徐德茂:

本院受理原告开平市鸿贸牧业发展有限公司与被告徐德茂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23331元及利息(以23331元为基数,自2025年9月23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标准计算,暂计至2026年6月25日为804.92元);二、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现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26年11月10日15时00分在本院赤水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联系电话:0750-2572007、2577204)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四日